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号召社会组织持续参与 疫情防控的倡议书

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充实全市疫情防控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力配合全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现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大局意识和安全意识，毫不松懈落实好“外防输入”各项防控措施。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市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不麻痹、不厌战、不松懈，严格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毫不放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市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带领广大党员冲锋在前，勇挑重担，经受考验。

二、尽量减少人员出行流动。全市各社会组织要自觉落实市疫情指挥部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安排人员出差。确需外出尽可能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密切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风险信息，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省离市。

三、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依法有序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引导会员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倡导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及时了解和反映各行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共战疫情、共渡难关。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要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社区疫情防控，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人身安全。

四、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网站、公众号、会员工作群等多种平台，转发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和疾控部门官方发布的疫情防控知识和通知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教育引导本单位工作人员、会员和服务对象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用公筷等好习惯。积极配合协助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工作，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有问题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反映。

